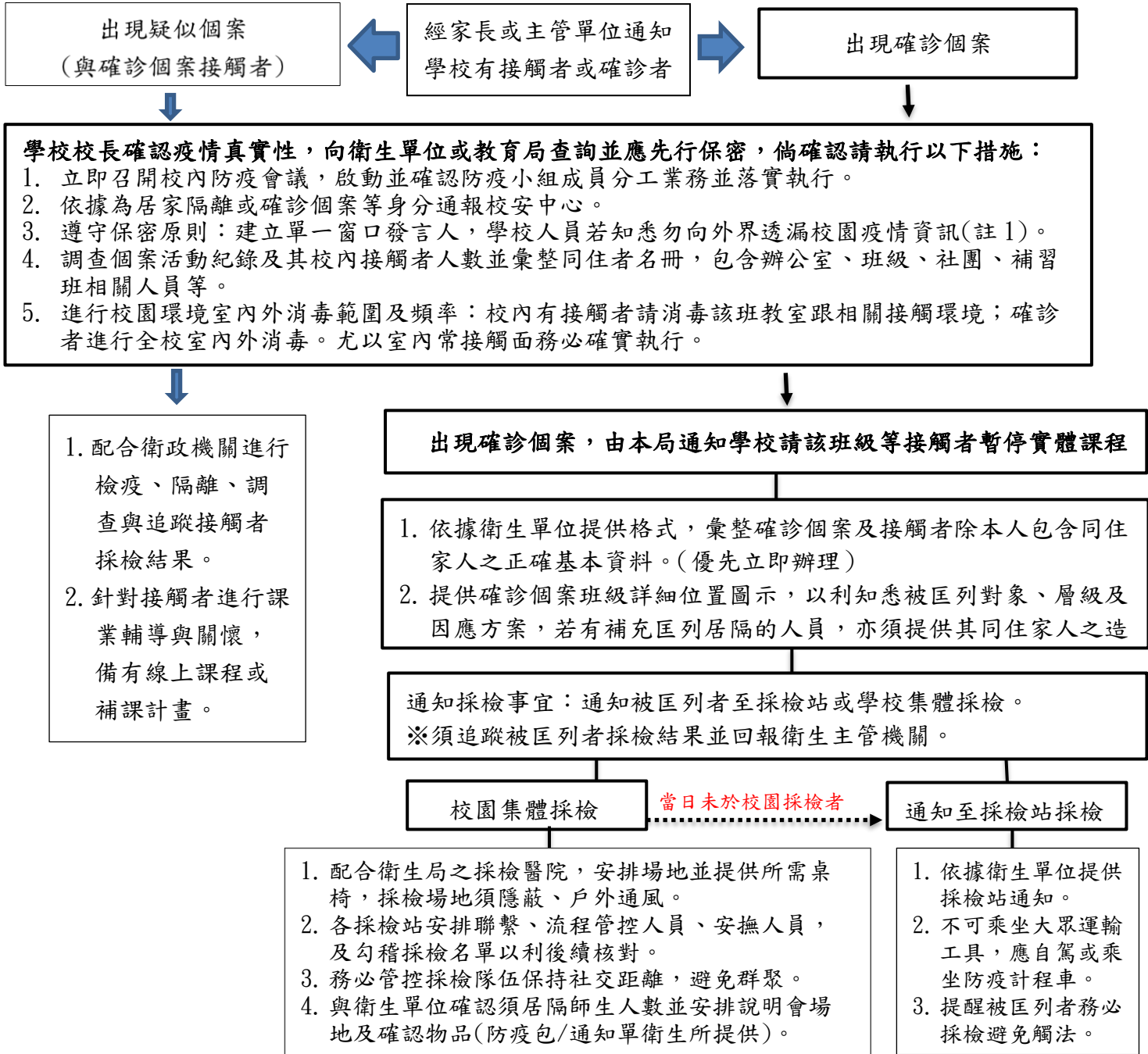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4月10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2208200號函訂定
110年5月20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3439300號函修訂
111年4月25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953400號函修訂



1. 追蹤被匡列者採檢結果並回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2. 學校應遵守保密原則，對外界說明「持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、消毒等防疫措施」，並務必確保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無虞，視情形進行校園室內外消毒。
3. 校園相關疫情需求或防疫諮詢，可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(07)-7230250、高雄市生活關懷中心：(07)822-0300、教育局校園防疫關懷專線：(07)215-2322。
4. 依據中央(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)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最新措施滾動修正。